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我們，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經理人」）謹此致函通知閣下，隨盈富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第三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四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修訂）附上的第五份附件（「第五份附件」）已於本通知日期發佈，以反映：

- (i) 與美國有關的最新披露，尤其是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或向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就上述目的而言，指任何合夥企業、協會、信託、合資企業、公司、集團、子集團或其他組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或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第 902 條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美國人士」）要約或發售，且美國人士概不得申請或購買任何基金單位，不論是否依賴於相關美國證券法或其他法律的任何豁免；及
- (ii) 本基金監事會成員名單

(統稱為「變動」)。

就(i)而言，現提醒身為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注意，對於美國人士而言，盈富基金並非合適的投資工具，且倘美國人士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其他日期）之後繼續持有任何單位，則美國法律可能會阻止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單位。現提醒所有單位持有人注意，單位持有人有責任理解基於其居住地或公民身份原因而適用於該單位持有人對盈富基金作出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亦有責任按照有關法律行事。

變動不會影響盈富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管理盈富基金的費用結構並無改變且變動將不會導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銷售文件（連同第五份附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盈富基金網站 <http://www.trahk.com.hk>¹ 及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或信託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盈富基金之經理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03 0100。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21年7月29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